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共和县石乃亥镇中心卫生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西永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25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石乃亥镇中心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项目/青海腾瑶竞磋（货物）2025-023）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全自动蜡疗机	华康宏力	HKHL-LL-V	河南华康宏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197000	197000	1 年
2	自动双缸煎药包装一体机	华康宏力	HKHL-BL200B	河南华康宏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19000	19000	1 年
3	球磨机	和瑞	FQ-250	南京和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58000	58000	1 年
4	抢救车	火炎焱	QYB320-1	江西火炎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4000	4000	1 年

5	婴儿身高体重测量仪	上禾	SH-3008	郑州上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800	5800	1 年
6	儿童身高体重测量仪	上禾	SH-201T	郑州上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000	5000	1 年
7	烟雾净化器	美迪净	XY-03	深圳美迪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3800	3800	1 年
8	无影灯	三羊	LED9	山东三羊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2400	2400	1 年
9	空气消毒机	安尔森牌	AES-Y-1000	南昌扬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9000	18000	1 年
10	十二导心电图检查仪	光电	ECG-3250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35000	35000	1 年
11	计划免疫电子签名板	实达	STAR MT-207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5500	11000	1 年
12	经皮黄疸仪	博科	BY-D-II	山东博科保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5000	15000	1 年
13	电动多功能抢救床	医高	DB505	江苏医高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20000	20000	1 年
14	肌钙蛋白检测仪	万孚	FS-114 型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5000	5000	1 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大写）39900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批批检报告、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



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3%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11970.00 元（壹万壹仟玖佰柒拾元整）；产品由甲方验收，待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399000.00 元（叁拾玖万玖仟元整）；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壹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不计利息一次性付清剩余 3% 的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 11970.00 元（壹万壹仟玖佰柒拾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罢工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 甲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共和县石乃亥镇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成

联系电话: 0974-8529043

签约时间: 2025年 6 月 26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赵君洁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 6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江西永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付志明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
中山路支行

账号: 36050154035300000746

联系电话: 19079189989

签约时间: 2025年 6 月 26 日

